

##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02-23961266#1326

電子信箱：17806@ms.bli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保職補字第11160184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醫事人員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權益，請惠予轉知各醫療院所應協助所屬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被保險人辦理保險給付申請手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：「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，不得收取任何費用」。醫事人員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為其被保險人，於加保期間確診COVID-19，得依規定請領相關保險給付。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，若未能為被保險人提出申請，被保險人得自行向本局申請給付，本局受理後將另為行政調查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局針對COVID-19職業傷病之審查機制，主要係依據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」第3.16項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，其適用職業範圍、工作場所或作業，係從事必須接觸罹患COVID-19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

總收文 111.07.25



1110129652



工作。同時亦參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7月訂定之「職業因素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認定參考指引」及醫學專業意見等據以認定。COVID-19確診者如符合「職場暴露高風險」，除有明確事證足以排除其染疫與工作無關外，原則上可認定與職業相關。

三、據上，為維護被保險人給付權益，請惠予轉知醫療院所善盡投保單位之義務，為其確診COVID-19被保險人提出申請保險給付，本局將依個案具體情形認定職業因素造成染疫之因果關係，如認定有困難，則洽請職業醫學科特約醫師提供專業意見，供綜合判斷。至如經審查非屬職業傷病，被保險人仍得依同細則第43條規定，以同一事故申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給付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職災補助及追償科(\*17806)

